

匯票 付款 承兌 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信用狀號碼		通知銀行編號	
信用狀金額 NT\$		信用狀有效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止
申請人： 住 址：		受益人： 住 址：	
匯 票	金 額：新臺幣 付 款 人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_____ 部 到 期 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	
相關貨品名稱、數量及價款：			

- 一、上開貨品業已交貨，茲由信用狀受益人簽發匯票一紙，檢附統一發票 紙，請惠予 付款 承兌。信用狀申請人及受益人並聲明上項交易如有不實，致貴行遭受損失時，願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二、信用狀受益人辦理本項押匯業務需繳付押匯處理費每筆新臺幣 300 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補發信用狀時，同意繳付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此致

信用狀申請人：

(加蓋原留印鑑)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部

分行

信用狀受益人：

主 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兌
會 計	日 期
經 辦	年
印鑑核對	月
	日